（上接B37版）

15	苏豪天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92%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住房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发布；通讯设备修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85.88%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木材销售；船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江苏省东豪物流有限公司	80%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公共航空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生鲜乳道路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际班轮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地管道运输；海底管道运输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江苏苏豪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5.70%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41%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江苏苏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网站建设；网页设计；物联网技术开发；电梯整修及备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光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江苏汇鸿瑞盈时尚供应链运营有限公司	55%	供应链运营及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居产品、服装、纺织品、纺织原料、工艺品及饰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品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	54%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饰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20%	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化肥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50.95%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0.31%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面料、服装、纺织机械及器材、工艺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的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肥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江苏丝绸实业有限公司	45.00%	茧、丝、绸及服装生产和销售，生物材料、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江苏省国际货运延列有限公司	30%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公共航空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驾运输；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水产苗种进出口；食用菌菌种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商用密码产品进出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保险公估业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港口理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7.3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6%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饮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	20.00%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玩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进出口代理；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江苏万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67%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营医疗器械Ⅱ类、Ⅲ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江苏苏豪爱海文化有限公司	7.64%	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拍卖业务；文物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注：上述部分控制的核心企业直接持股比例较低，系收购人通过控股子公司持股以达到控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

苏豪控股集团是省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集团。2023年7月，经江苏省委、省政府同意，苏豪控股集团与省海企集团、汇鸿集团、省惠隆公司及省国信集团所属舜天集团进行重组整合，整合完成后合并报表企业数量超370户，员工近2万人，总资产和年营收均达千亿规模。

苏豪控股集团依托经济全球化和中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利用板块化业务优势，积极提升资本证券化和企业国际化水平，以商业类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目标，重点发展国内外贸易、金融投资、文化产业和健康产业等核心业务。

（二）财务状况

苏豪控股集团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其中2022、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9,457,275.89	8,609,860.15	8,961,393.44
负债总额	6,319,350.81	5,609,080.07	5,795,546.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37,925.08	3,000,780.08	3,165,84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46,532.43	2,132,806.75	2,300,481.22
资产负债率	66.82%	65.15%	64.67%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031,923.81	11,236,309.40	11,067,035.87
主营业务收入	12,724,276.34	11,005,204.62	10,883,749.56
营业成本	12,477,789.87	10,698,667.86	10,543,319.79
利润总额	172,115.92	155,781.22	35,294.16
净利润	121,302.23	95,024.76	-15,59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64.30	56,855.14	6,113.19
净资产收益率	3.69%	2.56%	0.38%

注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对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23]24914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对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24]27818号。

上表中2022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下同

注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豪控股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豪控股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勇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江苏	否
陈述	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中国	江苏	否
陈万宁	党委副书记、董事	女	中国	江苏	否
丁海	副总裁、党委委员	男	中国	江苏	否
史先召	副总裁、党委委员	男	中国	江苏	否
周洪溶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女	中国	江苏	否
李明	副总裁、党委委员	男	中国	江苏	否
晋永甫	副总裁、党委委员	男	中国	江苏	否
蒋成效	副总裁、党委委员	男	中国	江苏	否
朱金刚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男	中国	江苏	否
张青峰	党委委员	男	中国	江苏	否
王远见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江苏	否
张顺福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江苏	否
邹允祥	专职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江苏	否
周连勇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江苏	否
付兆春	专职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江苏	否
曹金其	职工董事、总审计师	男	中国	江苏	否
吴新莲	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办公室主任	女	中国	江苏	否
陈红	董事会秘书	女	中国	江苏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豪控股集团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情况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鸿集团	600981.SH	苏豪控股集团持股67.41%
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	001236.SZ	苏豪控股集团持股27.33%
3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豪弘业	600128.SH	苏豪控股集团持股22.46%
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ST舜天	600287.SH	通过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49%
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银行	601860.SH	通过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37%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豪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金融机构类型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0.91%
2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公司	20.00%
3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30.00%
4	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20.00%
5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11.67%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67%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3.33%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9.33%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27.33%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8%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8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
	钟山有限公司			2.41%
7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6.3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基于苏豪控股集团自身发展的切实需求与长远规划。通过投资产业链中科技型先进制造业企业，集团能够拓宽产品与服务领域，推动产业结构向智能化、专业化转型，最终提高集团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投资也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保障收益，控制风险，并在后续工作中持续深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通用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前述股份同时解锁；

三、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25年2月27日，苏豪控股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苏豪控股集团拟收购通用股份股权方案的议案》。

2、2025年3月30日，苏豪控股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豪控股集团与红豆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事项。

3、2025年4月1日，红豆集团与苏豪控股集团签署《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同意或无异议的批复；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

3、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通用股份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89,425,23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持股比例24.50%，占上市公司目前剔除回购股份4,608,200股后总股本1,584,882,535股的24.57%。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豪控股集团。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红豆集团于2025年4月1日与苏豪控股集团签署了《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389,425,23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苏豪控股集团，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50%，占上市公司目前剔除回购股份4,608,200股后总股本1,584,882,535股的24.57%。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除上述披露的质押情形外，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主要协议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5年4月1日

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标的股份转让

1.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红豆集团持有目标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数量为657,320,290股。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股份，系指转让方向受让方合计转让目标公司的389,425,23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4.50%。

1.2 转让方所转让的标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1.3 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A 股证券账户之日（于本协议下，双方确认该过户完成日为“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标的股份产生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的，该等孳息及权益亦归受让方所有。

第二条 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2.1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实施取决于下列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到全部满足：

（1）转让方需确保标的股份顺利过户，最终达成交易目标。受让方有义务协助转让方完成相关手续及文件的签署。

（2）本次交易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3）本次交易需通过反垄断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

（4）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在标的股份交割前需满足的其他事项。

2.2 如本协议第2.1条的任何先决条件因任何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第 90个自然日（“最终截止日”）前全部满足，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但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迟的除外。

第三条 转让价款

3.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5.44元每股，合计价款为人民币2,118,473,251.20元（大写：贰拾壹亿壹仟捌佰肆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壹元贰角整）。

3.2 若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包括且不限于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标的股份的数量及转让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及付款安排

4.1 本协议签署之日，交易双方共同通知目标公司并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交《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4.2 本协议签署后，根据转让方与各质权人的协谈方案，受让方配合转让方与质权人签署三方协议，确保标的股份于交割日前解除质押。

4.3 本协议签署后，交易双方配合向反垄断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

4.4 本协议生效且共管账户设立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根据协议向共管账户支付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4.5 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转让款人民币135,000万元（大写壹拾叁亿伍仟万元整）。

4.6 受让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且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转让款，交易双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

4.7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证券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按与质权人约定的金额共同配合将相应款项汇至质权人约定账户，剩余转让款扣除保证金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后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4.8 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作为转让方履约之担保，根据转让方后续履约情况由受让方按约定的期限予以支付。

4.9若因任何原因在最终截止日前标的股份无法办理股份过户的，或标的股份过户完毕前本次交易被终止的，则转让方需配合受让方将共管账户的资金（若涉及）返还至受让方账户。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5.1 过渡期内，如目标公司实施分红，分红金额及比例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交易价格或交易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股份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2 过渡期内，乙方承诺并保证其自身及其提名并受其实际控制的董事、管理层就目标公司提出重大投资、增资、减资、对外担保及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的相关议案需经甲方同意。

5.3 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涉及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作出，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管理层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行使职责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5.4 过渡期内，乙方切实履行对目标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确保目标公司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并促使目标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经营设施的正常进行，其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或目标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5.5 乙方保证，在过渡期内，合法、合规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甲方、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或影响本次交易的行为，并同时敦促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作出该等行为。否则，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关联方承担赔偿责任。

5.6 过渡期内，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重大情况，乙方应在知晓该等事项的当日书面通知受让方，最晚不超过最终截止日。甲方有权根据该等信息单方面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交易。

5.7